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的委托，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铭普光磁的股份，与铭普光磁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

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铭普光磁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铭普光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铭普光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651万份，预留14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

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3名调整为10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1万份调整为648万份，预留149万份不变，授予价格为34.54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4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102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共计64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执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股东对审议议案投了弃权票，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执行。

6、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4.39元/股。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7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1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18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8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149万份予以取消。

8、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已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应部分138万份予以注销。

9、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相关股票期权及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应部分138万份、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剩余部分26.40万份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157.60万份调整为236.40万份（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2020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10、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1985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36.4万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全部数量）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条件如下：

### （1）行权期及行权时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8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19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年度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020年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2017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	--

注：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 2020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1985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88,902,719.23元，未达到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40%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43,551.43元，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成本为-6,349,234.86元，与2017年度相比净利润出现下滑，未达到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之和较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40%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20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36.4万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全部数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周 燕

\_\_\_\_\_

刘丽萍

年 月 日